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96年10月08日環評監督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10月08日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新店市華城路開發場址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葉俊廷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監督結論：

請依委員(單位)監督意見辦理，監督意見臚列如下：

監督意見：

1. 環保是日常要做的工作，宜有標準作業程序，兌現環境保護的績效與環評承諾符合之情形。
2. 颱風來臨前有无因應措施，如何緊急應變準備。
3. 工地大面積裸露，即使有沉砂池，土方暫存區仍應覆蓋減少沖刷。
4. 本次颱風暴雨有无採樣？以了解沉砂池之功能。
5. 污水處理有无N、P之考慮？
6. 工地開挖面積及裸露面積過大，暴雨期間逕流水濁度不能過高，暴雨前應有裸露面積覆蓋措施，降低逕流濁度，並請說明暴雨期間滯洪池出流水之濁度監測。
7. 滯洪池泥沙累積多處，應盡早清除，否則會降低其滯洪功能，且清除之泥沙運送何處處置，請說明。
8. 污水處理廠之走道設施已開始生鏽，宜加以維護。
9. 污水處理設施尚未使用已多處鏽蝕，且有蚊蟲滋生，建議改進。
10. 水工保持維護尚屬良好，滯洪池泥沙應清除。
11. 請提供目前操作之污水處理之排放水水質監測數據，以及地下水水質水位監測數據之比較。
12. 請開發單位儘快補充今日監督呈現之書面資料，執行環評承諾事項之彙

整等，以利審查。

13.滯洪沉砂池上之污水處理廠維修平臺已生鏽，需注意。

14.請說明康橋小學預定地之開發規劃情形。

15.工地裸露之情形頗嚴重，暴雨逕流濁度高或營建砂塵飛揚亦不易控制，須改進。

16.滯洪池上方邊坡維護不佳。

臺北縣政府交通局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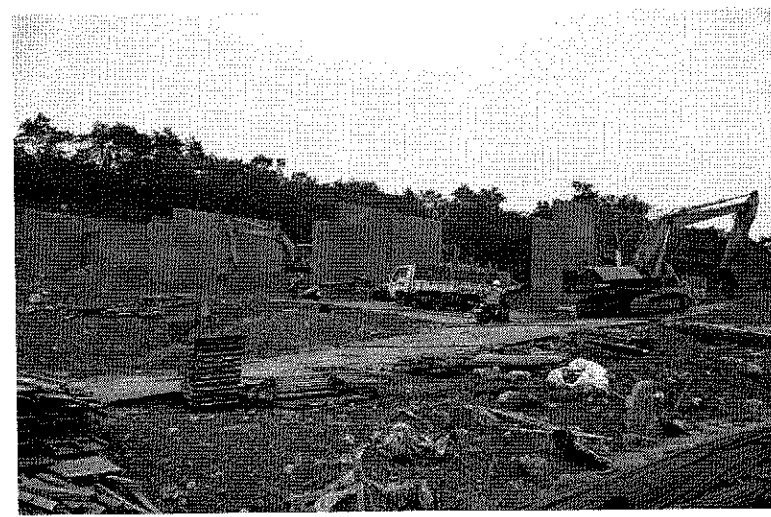
1. 有關基地社區附近聯絡道路之交通改善措施，請確實依環評所擬定說明書執行。
2. 請確實依環境監測計畫施工期間每季於安康路-華城路口與基地內部進行交通量監測。
3. 目前社區巴士營運計畫是否依環評核備執行？請開發單位將上述資料補充說明，以利後續監督監測審查。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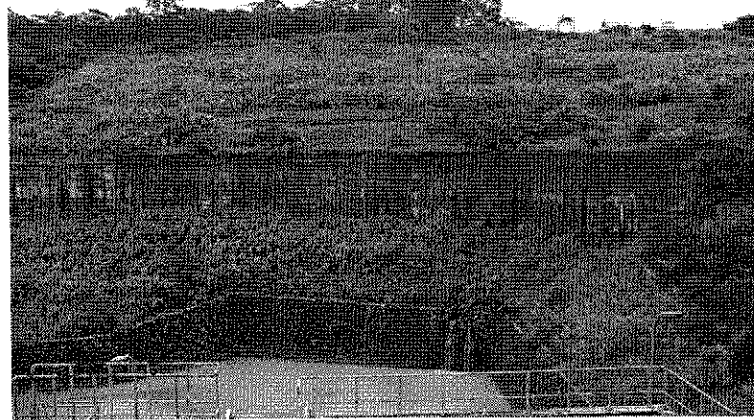

1. 原承諾事項之機關用地(如郵局、銀行、警察局及消防隊等)其規劃情形為何？請補充說明。
2. 請補充原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，以及目前環境監測情形。
3. 目前該社區廚餘處理情形如何，請說明。
4. 土方如有外運情形，須檢附棄土運送聯單。
5. 工地場址現況須改善，土方裸露情形嚴重，本局將依環評法另案處理。
6. 場址目前使用開放性污水處理設備，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其臭味處理設施之運作情形。

柒、散會


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現勘照片紀錄

| 照片 | 說明 |
|--|---|
|  | <p>一、時間：96年10月8日10時30分 二、地點：頂城新鎮(青山鎮)場址現況。</p> |
|  | <p>三、時間：96年10月8日10時30分 四、地點：頂城新鎮(青山鎮)場址現況。</p> |
|  | <p>五、時間：96年10月8日10時30分 六、地點：頂城新鎮(青山鎮)滯洪沉砂池現況。</p> |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現勘照片紀錄

| 照片 | 說明 |
|--|--|
|  | <p>一、時間：96年10月8日10時30分 二、地點：頂城新鎮(青山鎮)滯洪沉砂池維修平臺現況。</p> |
|  | <p>三、時間：96年10月8日10時30分 四、地點：頂城新鎮(青山鎮)康橋國小預定地</p> |
|  | <p>五、時間：96年10月8日10時30分 六、地點：頂城新鎮(青山鎮)場址現況。</p> |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現勘照片紀錄

| 照片 | 說明 |
|--|--|
|  | <p>七、時間：96年10月8日10時30分 八、地點：頂城新鎮(青山鎮)場址現況。</p> |
|  | <p>九、時間：96年10月8日10時30分 十、地點：頂城新鎮(青山鎮)場址裸露情形。</p> |
|  | <p>十一、時間：96年10月8日10時30分 十二、地點：頂城新鎮(青山鎮)場址裸露情形。</p> |